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浦银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 租赁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通过浦银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员要求，现就上述公告中“第四节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向浦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租赁”）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拟与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下属子公司的通用设备等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浦银租赁融资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经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戈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65 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95000.00 万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下属子公司发电等通用设备，浦银租赁购买以上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漳泽电力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公司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的资金。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 10 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 租赁物：子公司发电等通用设备。
2. 融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3. 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可联合承租），即公司将子公司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浦银租赁，同时再与浦银租赁就该租赁物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由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浦银租赁支付手续费和分期支付租金。
4. 租赁期限：不低于 5 年（60 个月）。
5. 保证金：无保证金。

6. 租金及支付方式:按指定日期,等额本金还款,一年两付,年租赁利率为 6.8%;无保证金、无手续费。

7.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浦银租赁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结束后,租赁设备所有权不低于 1 元转让给承租人。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需要,同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使公司获得日常经营需要的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 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 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